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芷妍（原名郭臣希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郭芷妍（原名郭臣希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郭芷妍（原名郭臣希，民國113年5月10日改名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被告繳納保證金後，已被告釋放，有卷附點名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保證金通知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（偵卷第37頁、43至46頁）可憑。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傳拘無著，且被告已於113年8月22日出境至柬埔寨未再入境，有卷附送執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個別查詢報表（本院卷第111頁、123頁、143至149頁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（本院卷第58頁）等可憑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將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02 法官 陳振謙
03 法官 鄭文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陳慧玲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